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99,374.8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184,105.20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80,000.00 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7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